

股票质押风险怎么处置最合理~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股识吧

一、股票质押具体怎么操作？有做过的吗？

- 1、贷款人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内控机制健全，制定和实施了统一授信制度；
制定了与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业务操作流程；
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经营和管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五)有专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同步了解股票市场行情以及上市公司有关重要信息，具备对分类股票分析、研究和确定质押率的能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2、借款人资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且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其自营业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风险控制比率；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取足额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定期披露资产负债表、净资本计算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等信息；
最近一年经营中未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特别风险事项，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不良记录；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已实现有效独立存管，未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为一年。
借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
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
股票质押贷款利率水平及计结息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执行。
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 3、贷款人不得接受以下几种股票作为质物：上一年度亏损的上市公司股票；
前六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最高价/最低价)超过200%的股票；
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股票；
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
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
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该证券公司不得以该种股票质押；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二、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

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

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三、股权质押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您好，实践中，以股权出质成为企业融资的一种重要途径，但应该注意的是，股权质押与其他担保方式相比，法律风险是比较大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是一种权利，不像抵押和动产质押的标的，是实在的“物”。

质押权的实现，很大程度取决于被质押的公司的“含金量”；

而且，股份质押后，公司可以通过将财产抵押给他人、不予年检、歇业、投资高风险项目、大量增加经营负债等方式，降低公司的价值，使质权难以实现。

因此，债权人在接受股权出质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严格审查出质人的资格。

新公司法出台后，有限责任公司在出资范围、出资期限、股权出质和股权转让方面与旧公司法有了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的自治范围扩大，因此，严格审查出质人出资情况、公司章程对股权出质和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等都成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前提。

（二）审查股权出质的合法性。

首先，《公司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都严格禁止股东或投资者将其拥有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其次，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发起人股份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法律上都有一定的限制转让的规定，因此，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该部分股份是不能设定质押的。

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其股权出质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经一致同意则不能出质；

并且，其股权出质范围只能是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三）应合理评估股权价值。

押合同签订之前，债权人就应当对质押股权进行全面调查和合理评估，正确判断出质股权的担保价值，特别对公司的或有债务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判断。

另一方面，本案中直接以持有的债务人股权作为质押并不能增强对债权的担保，因为债务人本身就以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对债权人提供了一种偿债保证，而股权的价值也依赖于公司法人财产的盈利。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四、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对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五、碰到遭遇股权质押风险的股票怎么办

您好，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防范：1、谨慎选择质押物在目前对股权质押还没有具体的指引性法律条文的情况下，银行在考虑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时应持审慎态度，特别对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申请更应慎重。

建议采用流通性、保值性强的标的作为担保物，股权质押只作为补充担保来发放贷款。

质物的选择应以业绩优良。

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为原则。

由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股权具有登记规范、产权清晰、变现性强等特点，对贷款银行而言具有较高的担保价值，因此，使用和接受这一担保措施对借贷双方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但为维护债权人权益，银行不应接受下列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权作为质押贷款质物

- ：(1) PT、ST类上市公司；
- (2)前6个月流通股的股价波动幅度超过200%的上市公司；
- (3)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上市公司；
- (4)被证券交易所停牌或摘牌的上市公司；
- (5)流通股被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2、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为防止因质押无效而无法转让股权以至银行丧失债权实现的权利，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风险怎么处置最合理.pdf](#)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股票质押风险怎么处置最合理.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风险怎么处置最合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6556097.html>